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石运 901" 等 2 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石湾水运有限公司:

你司博石水〔2018〕3号文悉。"石运901""石运902"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〔2009〕42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石运901"集装箱船(总吨位1383、净吨位774、载货量1560吨,主机功率2×300KW)、"石运902"集装箱船(总吨位983、净吨位550、载货量1152吨,主机功率2×300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集装箱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 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州边检总站,广州海 关,佛山海事局,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